

# 新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新扶组发〔2018〕23号

---

## 新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新平县2018年脱贫攻坚巩固 提升“百日攻坚”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现将《新平县2018年脱贫攻坚巩固提升“百日攻坚”  
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新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年9月25日



# 新平县 2018 年脱贫攻坚巩固提升 “百日攻坚”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县脱贫攻坚巩固提升专题会议和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精神，始终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并重、脱贫攻坚和巩固提升并举，按照“两不愁三保障”和“六个精准”的要求，对照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任务清单，精准到户、到人，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做到脱真贫、真脱贫，确保我县与全市同步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对责任落实、重点工作、督查检查实行县级领导负责制及县直相关部门挂包责任制。请各责任领导、责任单位按相关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 一、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脱贫攻坚管理体制，进一步压实“三级书记”、行业扶贫部门、挂包帮单位、工作队员和村基层党组织责任。县委书记、县长、县委副书记轮流每周遍访贫困乡，第一时间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每月召开 1 次专题会，研究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决定重要事项。各乡镇（街道）每月至少专题研究 1 次脱贫攻坚工作，每月向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汇报 1 次工作。行业扶贫部门和挂包帮单位每月召集 1 次脱贫攻坚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题。

牵头领导：李永忠、普光照、王华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8年9月-12月

## 二、推进重点工作

（一）加快推进产业扶贫。围绕建档立卡贫困户持续增收这一核心，按照“1+N”产业助农增收模式，让贫困户和产业发展形成紧密、稳定、长效的利益联结机制，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村经济规模化、组织化、市场化发展；继续加大对3182户11232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别是632户2009人未脱贫户的产业扶持力度，确保“稳定脱贫、持续增收”；按照《关于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的实施意见》（云开办〔2018〕126号）文件精神，要加快研究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带动贫困户的财政资金奖补相关政策。

牵头领导：张林

责任单位：县农业局

配合单位：县扶贫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烟办、人民银行新平支行、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8年9月-12月

（二）全面开展脱贫措施户户清行动“回头看”，完善项目库建设。开展脱贫措施户户清行动，是我们着力夯实脱贫基础的重要抓手，也是整改工作的有力抓手。各乡镇（街道）、各挂包帮单位要在前一段工作的基础上，于9月内集

中精力、集中人员迅速开展“回头看”，看“一户一策”脱贫路径是否做实做准，看“两图（村级施工图、乡级路线图）一库（县级项目库）”是否科学合理，看脱贫攻坚责任是否压紧压实，真正做到脱贫措施户户清、目标任务乡村清、攻坚责任人人清。做好扶贫信息数据比对、修改、复核工作，扶贫信息数据与行业信息数据无缝对接，确保系统信息和纸质档案信息一致。

牵头领导：刀文高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配合单位：各挂包部门（单位）及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8年9月30日前

（三）完成易地搬迁及重点项目后续工作。全力推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65个集中安置点（含小坝多“直过民族”搬迁点）和46个“直过民族”整村推进项目建设。一是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未开工的要在9月中旬全部开工，已开工的要加快进度完善报账材料尽快报账，确保项目按期完成且资金结余率不超过8%。二是2018年12月31日前克期完成65个集中安置和46个“直过民族”整村推进项目建设县级验收。乡镇要加快项目推进、报账、工程审计和初验工作，县发改局牵头负责项目总体验收，县住建局牵头负责项目工程质量验收。

牵头领导：刀文高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扶贫办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人社局、县环保局及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8年9月-12月

（四）加大教育扶贫各项政策落实。全力抓好控辍保学工作，从根本上杜绝和减少义务教育阶段辍学问题的发生。从思想上引导和生活上帮助贫困户残疾学生、留守儿童学生和深度困难学生，确保完成义务教育学业。实施职初班、分类教学等模式，促使建档立卡户子女在知识和劳动技能方面得到进一步提升。制定初中后、高中后建档立卡户子女继续接受教育精准招生、资助政策，按要求实施好“雨露计划”，确保有意愿的子女完成职业教育。开展少数民族双语教学和实施“直过民族”普及国家通用语言帮扶工作。发挥社会力量，强化助学贷款服务，确保每一个贫困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切实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

牵头领导：王丽娟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及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8年9月-12月

（五）抓好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实施创业扶持计划和培训就业计划，在年内完成年新增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260人和职业技能培训500人。积极开展转移就业培训，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电焊工、建筑、厨师、茶叶栽培与加工、果树工、动物防疫员等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农村劳动力及建档立卡户的转移就业竞争

力，实现大量农民工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和外出转移就业，增加务工收入。

牵头领导：郭金平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县教育局、农业局、县扶贫办及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8年9月-12月

（六）完善巩固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继续发挥低保兜底扶贫的作用，确保全面脱贫；加强对弱势群众的扶贫力度，落实重度残疾人补助政策，加大贫困人口精神病门诊救助力度。做好资助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确保所有民政资助对象100%参保。继续落实贫困人口一般疾病住院医疗救助和重特大疾病救助政策，加强贫困地区妇幼、老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认真宣传、贯彻落实精准健康扶贫30条措施，提高群众知晓率，做到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大病救助保险100%，巩固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100%。

牵头领导：王丽娟、刀文高、郭金平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计局、县人社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及各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8年9月-12月

（七）强化金融扶贫工作。抓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向有产业发展意愿和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5万元以下、3年以内免担保和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资金全额贴

息的扶贫小额信贷，完成贴息贷款发放 5000 万元；完善金融扶贫机制，简化贷款程序，适当降低扶贫贷款利率，扩大贷款规模。积极争取新平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资金，为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提供资金保障。

牵头领导：刀文高、郭金平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配合单位：县金融办、人民银行新平支行、农行新平县支行、新平农村商业银行及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8 年 9 月-12 月

（八）强化扶贫资金管理。加快各类扶贫资金支出和扶贫项目实施，实行旬报制度，确保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资金年度支出进度超过 92%，年度扶贫项目当年完成、贫困群众当年受益。要切实抓好闲置资金整改工作，确保闲置资金“销存”清零。抓紧抓好 2018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5 个集中安置和 46 个“直过民族”整村推进项目，强化资金使用及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安全。严格按照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加大对资金投入、资金拨付、资金监管、资金使用成效、机制创新等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结转结余资金收回重新分配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通报及约谈制度；县乡村分别按照实施层级公示公告资金和项目安排、项目批复、实施方案、竣工验收以及脱贫攻坚项目库、涉农项目整合情况。到户项目公开到组，到组项目公开到村，村级项目在本村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贫困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建立扶贫资金常态化监管机制，对扶贫资金使用中出现的滞

留、贪污、侵占、挪用等行为，实行“零容忍”。

牵头领导：坝汝明、刀文高、郭金平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扶贫办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8年9月-12月

（九）认真做好信息数据集中比对工作。认真按照《新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脱贫攻坚信息数据集中比对复核确认工作的通知》（新贫开发〔2018〕9号）和关于转发《玉溪市精准扶贫数据比对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贫开发〔2018〕12号）要求，做好信息数据集中比对、核实和修改等工作。

牵头领导：刀文高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文广体局、县卫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残联、县工信局、县供电公司及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8年9月-12月

（十）健全扶贫资金清理整改保障制度。县财政局要统筹好扶贫资金清理整改及资金保障工作，及时制定资金清理整改及整改方案，于9月底完成清理及制定资金置换整改方案报批工作；9—10月份要重点保障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支出，确保资金结余结转率不超过8%；要统筹富滇银行6个亿贷款后期调度问题，扶贫资金方面问题的县级自筹资金不影响项

目完成。县扶贫办要做好资金使用统筹协调工作，及时研究资金使用方面存在问题的解决意见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牵头领导：郭金平

责任单位：财政局、扶贫办

配合单位：扶贫办及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8年9月-12月

（十一）强化行业帮扶及挂包帮工作。进一步完善“挂包帮”的长效机制，围绕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实行行业扶贫“定职责、定政策、定计划、定资金、定考核”的“五定”法，承担行业扶贫任务的部门，每年年初向县委、县政府递交责任书，年底实行严格考核评估，形成“年初下达任务、年中督查督导、年底集中考核”工作推进机制。16个行业扶贫部门在今年全县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推进会上向县委、县政府递交了脱贫攻坚巩固提升责任书，请各部门按照责任书认真抓好落实。9月份各挂包帮单位要组成工作小组，深入所联系贫困村贫困户，认真帮助开展户户清行动。10月初，县纪委监委、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要对乡镇（街道）、部门对贯彻本次会议精神、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落实等进行一次全面督查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的追责问责。年底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部门进行行业帮扶及“挂包帮”工作考核。

牵头领导：王丽萍、刀文高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办

配合单位：各挂包单位

完成时限：2018年9月-12月

（十二）持续抓好问题整改工作。认真围绕2017年省、市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及各级督查检查、第三方检查评估等反馈和自查中发现的4大类15项103个具体问题，切实明确整改工作责任、整改时限、整改重点，逐项整改，对账销号，确保存在问题整改到位、落实到位。目前已完成问题整改98个，有5个问题需进行长期整改。要完善制度、建立台账、明确责任、督办销号、跟踪问效，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见成效。结合整改工作的开展，在全县扶贫系统认真开展“转作风、大调研、抓精准、促落实”专项行动。以作风转变、工作落实促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全面提升脱贫攻坚质量和水平。

牵头领导：刀文高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农业局、县人社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卫计局、县民政局及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8年9月-12月

（十三）着力抓好党建扶贫双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脱贫攻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贫困村党组织要以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为引领，找准基层党建与脱贫攻坚工作的结合点，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把贫困村党组织建成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坚强堡垒，决战决胜全面小康。深入实施抓党建促脱贫攻坚，

夯实村（社区）“强基惠农股份合作经济”，稳步提升村集体收入，将“强基惠农股份合作经济”逐步向有条件的小组延伸，积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围绕到2020年32个贫困村要实现5万元村集体经济收入，加快研究壮大村集体资金带动贫困户的财政资金奖补相关政策。

牵头领导：王丽萍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扶贫办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8年9月-12月

（十四）深入开展“自强 诚信 感恩”主题实践活动。加大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力度，在电视及新闻媒体及时跟进，跟踪报道先进典型和先进人物及活动开展情况，进一步发现和挖掘脱贫攻坚的先进人物及先进典型，选树典型，弘扬新时期广大群众的追求方向和追求精神。加强教育引导，进一步解决好集中安置点随迁户不交自筹建房资金等不诚信行为。认真组织开展好“10.17”第5个扶贫日系列活动，加强宣传报道，引导社会各界更加关注支持减贫事业。

牵头领导：周德梅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县文广体局、县扶贫办及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8年9月-12月

（十五）健全完善扶贫领域容错纠错机制。深化专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决

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要保护和激发广大扶贫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针对2017年实施的项目规范化管理不到位的问题，由县住建局牵头清理工程项目管理存在问题，县纪委监委研究容错纠错、免责减责办法。

牵头领导：坝汝明、王丽萍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扶贫办及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8年9月-12月

### 三、健全完善督查考核机制

健全完善对乡镇（街道）、行业扶贫部门和挂包帮单位考核制度，进一步细化考核方案，提高纳入县级年终考核的分值占比，考核结果与单位及单位领导评优评先挂钩。加大考核督查结果运用，凡属于国家考核、督查巡查、民主监督、第三方评估发现的问题，要逐一对应到相应部门，直接问责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牵头领导：王华、坝汝明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

配合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18年9月-12月